**上节课重点内容回顾**

1. 共同犯罪是解决客观层面是否成立犯罪的问题，主观责任还是要个别判断。
2. 命题人的学术观点是过失也可以成立共同犯罪，但是与我国立法相冲突，实际上还是按照过失不能成立共同犯罪处理，除非命题人在题干中明确假设过失也能成立共同犯罪。
3. 不法行为共同说（通说）与部分犯罪共同说可以作同一理解。
4. 共同犯罪判断：先找正犯（实施实行行为的人），再分析教唆犯、帮助犯、共同正犯，都是先客观后主观的判断顺序。

**第十章 共同犯罪（1.20 19:30:00—21:53:00）**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

**\*片面共犯行为**

只有单向意思联络，会出现“片面共犯行为”的现象。

法考立场是**仅承认片面的帮助犯**，即帮助故意可以是单向意思联络。否认片面正犯、片面教唆犯概念，不等于放纵犯罪，对相关行为人可以按照间接正犯或帮助犯处理。

责任不同：**不知情的一方仅对自己行为导致的结果负责；而知情的一方，则也要对不知情一方的行为造成的结果负责。**

**【注意】降格评价的情形：我国只承认片面的帮助，如果行为人片面实行、片面教唆他人实施犯罪，可降格评价为片面帮助，从而认定相关犯罪的共犯。**

不成立共同犯罪的情形：

（1）同时犯，是指数人没有共同意思联络、偶然地在同一场所、同一时间针对同一客体实行犯罪的情形。

（2）共同过失犯罪，没有相同的犯罪认识和意思因素，也不存在意思联络，不是共同犯罪。

（3）彼此无意思联络的先后故意犯罪。

#### （三）共同行为

“共同行为”意味着各个参与人的行为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形成了一个整体，各参与人的行为都是这一整体的一部分。

#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与处罚

**法考常考：教唆犯、帮助犯、共同正犯。主犯、从犯、胁从犯考得较少。**

### 一、分工（组织、策划、实施等）分类法：正犯与共犯（德日）

顺序：先正犯，后共犯（教唆犯、帮助犯）。

#### （一）正犯

正犯行为是符合构成要件且直接引起或者通过支配他人引起法益侵害结果的行为。以行为人自身的直接、积极的身体活动去实行，是直接正犯，通过支配他人进而支配犯罪事实的，属于间接正犯。

1．间接正犯

间接正犯是指通过支配他人实现犯罪的情况，实际上是将他人作为自己实现犯罪的工具。行为人通过**唆使、强制、欺骗**等手段支配直接实行者，从而支配构成要件实现的，就是间接正犯。

**常考情形：**

利用无责任能力人实施犯罪；利用他人过失或不知情的行为犯罪；利用他人的合法行为；利用他人有故意但无目的的行为；利用他人有故意但无身份的行为；利用他人轻罪故意实施重罪。

**间接正犯的成立，并不意味着共同犯罪的否定。**例如，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甲，支配没有非法占有目的的乙骗取银行贷款，甲、乙对银行的损失这一结果共同负责，但甲成立贷款诈骗罪，乙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目的，只能成立骗取贷款罪。

2．共同正犯

共同正犯是指二人以上共同实行构成要件行为的情形，认定共同正犯的核心意义在于 **“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

#### （二）共犯

共犯包括教唆犯和帮助犯。法考采纳**共犯从属性说**，共犯成立犯罪至少要求**正犯者着手实行了犯罪，并使法益受到具体、紧迫的危险**。按照从属说的观点，**实行的行为人若在预备阶段，教唆、帮助不成立。**

**帮助犯，**是指故意对正犯提供辅助，使正犯的犯罪更容易得逞的情形。成立帮助犯，同样要求帮助故意与帮助行为。帮助故意是双重故意：对于自己的行为会帮助正犯顺利实施犯罪持故意心态；对于正犯故意实施犯罪既遂同样持故意心态。

帮助行为既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

成立帮助犯，要求帮助行为对于实行行为必须具有**物理的或者心理的**因果性影响，因此，帮助行为与正犯所造成的危害结果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即帮助犯对于正犯的实行行为有一定程度的物质或者精神上的影响。

**【注意】物理的帮助，必须要有实质性的促进犯罪实施；心理的因果性影响，不宜过于宽泛的认定，必须要促进、强化正犯的犯意。**

**教唆犯，**是指引起他人的犯罪意思的人。成立教唆犯，需要有教唆故意和教唆行为两个要件。

教唆行为：必须有唆使他人实行犯罪的教唆行为。

教唆故意：教唆犯的故意同样是**双重故意：**教唆者对自己的行为是在引起他人的犯罪故意具有明确的认识；同时，认为自己教唆的犯罪能够达到既遂状态。

《刑法》第29条第2款规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包括的情形：被教唆人拒绝教唆、被教唆人在接受教唆后并未实施犯罪、被教唆人没有实施被教唆的此罪，而是实施了与教唆毫无关联的彼罪、被教唆者在接受教唆前已有犯罪决意等情形。如果被教唆者对被教唆的罪产生误解或者出于其他原因，实施了其他犯罪，或者在犯罪时超出了被教唆之罪的范围，教唆犯只对自己所教唆的犯罪承担责任。

### 二、作用分类法：主犯、从犯与胁从犯

#### （一）主犯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大体可分为三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其他主犯。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是指在集团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人。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都是主犯。

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是指在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人。

其他主犯，包括了除集团犯罪、聚众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以外的，在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在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通常包括：正犯和教唆犯。

#### （二）从犯

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人，是指次要的正犯。

（三）胁从犯

胁从犯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即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并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的参与人。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 一、承继的共同犯罪（重点、必考）

加入后，承继的共犯对该段

行为结果负责

加入前

加入时

**承继的共同犯罪是共同犯罪，与普通共同犯罪不一样，因为只参与了部分行为，对参与前的行为不负责任。**

承继的共同犯罪，即前行为人在实行部分犯罪行为之后，在犯罪行为尚未终了（完全结束）之前，后行为人以共同犯罪故意中途加入该犯罪，与前行为人共同参与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加入的时间点一定是中间的过程**

**承继的共同正犯，**指前行为人已经实施了一部分正犯行为之后，后行为人以共同实施的意思参与犯罪，并对结果的发生起重要作用的情况。**不可能存在承继的教唆，因为教唆需要引起犯意，对于同一犯罪，不存在中途引起犯意的情形。**

原则上，后行为人参与的行为性质与前行为人的行为性质相同。后行为人只对自己参与之后的共同行为产生的结果负责，对参与之前的前行为人的行为产生的结果并不承担责任。

**无法查明结果是由前行为还是后行为造成的，后行为人不构成犯罪，前行为人需要承担责任（存疑有利于后行为人）。**

承继的共同犯罪，必须成立于他人的实行行为全部完成之前。